附件1：

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责任主体** |
| 6月19日 | 向社会公开发布《铜川市新区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 | 市教育局 新区分局 |
| 7月8日-7月14日 | 8日--13日民办学校审核报名，如超过招生计划，14日进行电脑随机录取。 | 民办学校 |
| 7月8日-7月9日 | 按照学区划分，优先安排户籍和住房一致的适龄儿童进行登记。适龄儿童监护人持户口本、房产证（购房合同）、接种证明在学区学校登记。 | 公办小学 |
| 7月13日-7月14日 | 按照学区划分，户籍或住房在学区内的适龄儿童进行登记，适龄儿童监护人提供户口本、房产证（购房合同）、接种证明在学区学校登记。 | 公办小学 |
| 新区各小学毕业学生持《小学生素质教育报告单》在对口直升中学登记；未在新区就读的回籍小学毕业生，持户口簿、房产证明、《小学生素质教育报告单》到户籍所属学区学校登记。 | 公办中学 |
| 7月16日 | 随迁子女以“居住证”为主要依据，持“四证”到审核点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，统筹安排入学，审核点设在城区有空余学位学校；对于受招生规模限制，无法在对应学区学校入学的回籍小学毕业生或随迁子女（持“四证”）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。 | 市教育局 新区分局公办中小学 |
| 8月10日前 | 各中小学校上报招生工作总结，《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》全部发放到位。 | 各中小学校 |
| 8月31日 | 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持《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》到指定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。 | 各中小学校 |